**关于推介全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经验做法的通知**

国知办发保字〔202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各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司法厅（局）：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行政裁决工作，对加强和规范行政裁决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2018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提出“重点做好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补偿争议、政府采购活动争议等方面行政裁决工作，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局、司法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知识产权领域行政裁决工作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完善工作推进体系，健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

2019年11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的通知》，组织各地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2020年3月，确定北京、河北、上海、江苏、浙江、湖北、广东、深圳等8个地区作为第一批试点，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印发《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专利纠纷行政调解指南》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程序和实体标准。

一年来，各地区认真贯彻落实工作部署，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健全完善工作制度，特别是8个试点地区，扎实推进试点任务，涌现出一批好经验好做法，取得了良好成效。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各地区进一步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2020年9月，国家知识产权局面向全国组织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经验做法及典型案例征集工作。2021年1月，组织8个试点地区总结报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阶段性成果。在全国各地区总结、报送及推荐基础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司法部遴选了13个全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典型经验做法。这批经验做法形式多样、特色鲜明，主要从完善知识产权领域行政裁决制度、细化程序规则、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队伍建设等方面，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经验做法。

现将有关典型经验做法印发。各地区要认真学习借鉴，因地制宜探索形成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工作模式，不断提升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水平。要以此次典型经验做法推广为契机，持续加大工作力度，高质量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工作。要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工作落实，努力形成开拓创新、比学赶超的良好局面，以高水平行政裁决支撑提升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能力，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附件：全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典型经验做法](http://centrum.hhp.com.cn/newlaw/20210304004_01.docx)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司法部办公厅

2021年2月26日

信息来源：<https://www.cnipa.gov.cn/art/2021/3/3/art_75_157143.html>